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昕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六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821.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4%；营业成本 111,404.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3.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259.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8,301.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73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6,525.1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40.1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6,187,204 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报告日，股权激励已回购未登记注销的 25,200 股,以及由于

2017 年度未完成股权激励业绩指标将要回购注销的 3,130,000 股，两项扣除后以 343,032,0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51,600.2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补选冯文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李威女士申请离任，公司监事会拟补选冯文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附冯文善先生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李威女士离任的申请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在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目前所签订的 BT 合同，公

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为完成 2018 年经营计划，公司计划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银行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及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 2017 年度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9,857,128.43 元，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2.98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62.63 万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21.1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386.71 万元，累计达到首次授予第一期和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一期解锁条件，但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首次授予预留部份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应该对上述未到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30,000 股回购注销。

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决定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冯文善简历

冯文善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哈尔滨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哈尔滨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青联委员，黑龙江省 2016 年“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曾任大庆黑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辰能投资计划财务部部长、辰能投资副总经理、辰能投管公司总经理、辰能地产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美丽石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冯文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